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温志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为积极配合公司推进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项目，按照境内外上市规则完善公司独立董事结构，经友好沟通，温志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应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温志浩先生原定任期为2023年1月17日至2026年1月16日。截至本公告日，温志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由于温志浩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温志浩先生的辞任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温志浩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温志浩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同意提名沈楠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

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在当选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沈楠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9 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楠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普华永道审计经理、中教国际教育集团首席财务官，现任高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高级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沈楠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